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7-00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发行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7华联SCP001
代码	011769009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7年4月17日	兑付日	2018年1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5.36%(发行日9个月SHIBOR+1.161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3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桐昆CP002),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发行利率为4.0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5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7年4月15日到期,本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312,0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 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内容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了《2016 年度报告》,4月20日将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1、　召开时间:2017 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始

2、　召开方式:现场说明会

10:00-12:00 互动交流;13:30-16:30华工科技激光公司实地参观

3、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一楼培训教室

4、　联系方式:华工科技董事会办公室027-87180126,027-87180167(传真)

三、公司出席人员

华工科技总裁:闵大勇

华工科技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含树

华工科技副总裁/华工高理总经理:聂波

华工科技副总裁/华工正源总经理:熊文

华工科技副总裁/华工激光总经理:邓家科

敬请广大投资者的参与!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7-0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了修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治理架构的基本稳定和提升运作效率,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二百一十八条进行了修改。鉴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加强公司风险控制,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了修改。上述公司《章程》条款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58)。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属于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已获江苏证监局核准。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工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王武军、蔡骅、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就标的公司估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标的公司未切实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导致本次重组的项目进度一再延迟,目前已不具备按期完成的可行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组情况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初步协商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康泽药业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零售业,主营业务是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具体的《重组框架协议》。

(二)重组工作的实施情况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达成重组意向,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具体的《重组框架协议》。

2、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

3、上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项目执行等方面进行多轮论证和协商。

4、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就标的公司估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标的公司未切实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导致本次重组的项目进度一再延迟,目前已不具备按期完成的可行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次重组的终止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的信心与投资预期,针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拖延项目进度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与全体员工仍将团结一致,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经营效率,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与标的资产主要股东签署的协议,王进军先生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方违约责任的权利,若取得违约金补偿,补偿金额将全数归上市公司所有。追究违约责任事项的最终结果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信息为准,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4、公司股票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现定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王进军先生、总经理石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奇先生、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魏赛先生等相关人员。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755-81713366;传真:0755-81706699;

2、邮箱:stock@szwzxc.com

3、联系人:刘奇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7—03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15:00至2017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43,952,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31,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2,20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7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3,954,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票30,002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2,17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2%;反对30,002股;弃权0股。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公司2017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关于2017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3,954,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票30,002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2,17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2%;反对30,002股;弃权0股。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公司2017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玖仟陆佰玖拾万零柒仟贰佰贰拾元(796,907,2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玖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796,167,22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6,907,22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6,167,220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143,407,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票577,09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1,63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642%;反对577,09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4、关于公司修订201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3,407,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票577,09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1,63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642%;反对577,090股;弃权0股。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修订201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王雪莲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7-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1人,代表股份1,925,515,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7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660,525,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264,989,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25,10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3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25,10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3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925,10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3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925,109,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3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982,780,964.44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8,278,096.44元、一般风险准备金98,278,096.44元、交易风险准备金98,278,096.44元。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687,946,675.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减去2016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2016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94,233,850.94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因2016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294,233,850.94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280,350,949.87元。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5,541,97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421,554,197.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72,679,653.74元转入下一年度;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1,925,116,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3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15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3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66%;弃权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同意536,10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3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146,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511%;反对3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回避表决情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41,959,606	回避表决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275,683,629	回避表决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0,756,361	回避表决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0,610,000	回避表决

7.《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7万元。

同意1,925,126,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163,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3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76%;弃权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和净资本状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1)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500%,风险限额为投资总规模的3%。

(2)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风险限额为投资总规模的1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同意1,925,124,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3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16年度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李志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7-00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书智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9,698,8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48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694,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47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8,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2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9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56%;反对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9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56%;反对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9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56%;反对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洁、陈圆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518026)
3/F, 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11/4200

2017年4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169,698,84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48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9,694,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473%。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9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9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2017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9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余 洁)
		(陈 圆)
	二零一七年 月 日	